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工委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复函

中共昆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：

你们报来的《中共昆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关于财务管理咨询购买服务计划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核，你单位所报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 2019 年财务管理咨询工作（购买服务名称为：财务管理咨询）工作符合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“财务管理咨询”的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组织实施。

特此函复

